

靜宜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14 年 05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」及本校學則特訂定「靜宜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者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須具備學士以上學位，並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方得進入本校修讀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。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。
- 三、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如課程已停止招生，由原開辦學系輔導學生至修業期限屆滿。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，並起算修業年限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四、本課程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辦理，授課時段可於日間或夜間授課；隨班附讀限於進修學士班辦理。
- 五、本課程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、用途及數額，以開辦學制之收費標準為原則。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無下限，已選課應依本校規定繳交每學期相關費用完成註冊手續，已選課逾期未繳費者，應予退學。
- 七、學生於就學期間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就讀，當期未選課未繳費視同休學狀態，惟該學期仍需計入修業年限，若修業年限屆滿，應予退學。
- 八、學生自請退學或遭退學時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，且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九、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」及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」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，得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學分抵免，惟學生於本校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。
- 十、學生應修畢業學分，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相同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。
- 十一、學期開始後，已註冊繳費學生因故於學期中途停止修習、退學，學生之退費標準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，亦不得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。
- 十三、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以及相關畢業條件，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，證書上加註「學士後多元專長」字樣，以資區別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